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海淀区高梁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 号楼 15 层
电话：010-8265356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七年二月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以下简称“《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2月8日内（以下简称“本次增持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本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核查意见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和增持人的如下保证：

（一）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及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的相关审核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金通灵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系金通灵一致行动人。根据公司及增持人提供的增持人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季伟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60219640126****，住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港闸区，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任金通灵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季维东先生的居民身份证号为 32060219711206****，住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现任金通灵董事、副总经理。

2、根据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其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三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实施本次增持行为时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及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1、本次增持前增持股人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增持计划实施前，季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8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6%；季维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6%；二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89,775,0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32%。

2、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公司控股股东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计划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 12 个月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交所证券交易系统择机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拟合计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季伟先生、季维东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次股份增持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季伟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6 年 12 月 30 日及 2017 年 1 月 26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金通灵股份合计 1,795,800 股，占金通灵总股本的 0.34%，增持金额为 2,531.75 万元；季维东先生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2017 年 2 月 8 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增持金通灵股票合计 1,726,100 股，占金通灵总股本的 0.33%，增持金额为 2,500.56 万元。本次股份增持后，季伟先生持有金通灵股份 96,670,800 股，占金通灵总股本的 18.5%；季维东先生持有金通灵股份 96,626,100 股，占金通灵总股本的 18.49%；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合计持有金通灵股份 193,296,900 股，占金通灵总股本的 36.99%。

4、增持股人目前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自本次增持实施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止，增持股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5、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增持股人不存在下述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一）公司年度报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直至公告前一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期间。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2016年10月10日，金通灵在接到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的通知后，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81），对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的增持计划、增持目的、增持承诺等进行了披露。

2、2016年12月23日，金通灵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91），对增持情况、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3、2017年1月3日，金通灵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04），对增持情况、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4、2017年2月3日，金通灵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对增持情况、增持前后持股情况、增持计划实施情况等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以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

1、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于本次增持前，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合计持有金通灵 189,775,000 股，超过金通灵已发行股份的 30%。

2、本次增持期间，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合计增持 3,521,900 股，占金通灵已发行股份的 0.67%。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连续 12 个月内未有除本次增持外的其他增持金通灵股份行为，增持未超过金通灵已发行的 2%的股份。

3、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包括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和虽未登记在其名下但该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的股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应当合并计算”。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第三条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不受《收购管理办法》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的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季伟先生和季维东先生本次增持属于上述《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以及《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第三条所述情形，其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增持人以及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增持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增持股票相关事项通知》规定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邹盛武：_____

朱玉栓：_____

许家武：_____

年 月 日